|  |
| --- |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填报单位：吴忠市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执法****类别** | **执法****主体** | **承办机构** | **执法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备注** |
|  | 对动物防疫工作以及重大动物疫情及动物产品出县（市、市辖区）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畜牧中心、疾控中心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 第十一条 第二十六条　 第七十四条　 | 单位或个人 |  |  |
|  | 对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技中心 | 【部门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农业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 第五条  第十八条 | 单位或个人 |  |  |
|  | 对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技中心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第九条第二款  第四十条　 | 单位或个人 |  |  |
|  | 对渔业水域环境的监测和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畜牧中心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5年） 第二十条 | 单位或个人 |  |  |
|  |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 | 行政检查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技中心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修正）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三条 | 单位或个人 |  |  |
|  | 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畜牧中心 |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6号）第四条第二款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 单位或个人 |  |  |
|  | 对生猪、牛羊和家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疾控中心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 第三条 第二十七条　 | 单位或个人 |  |  |
|  |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转基因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技中心 | 【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四条  第三十八条 | 单位或个人 |  |  |
|  | 对农药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技中心 |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 第三条  第四十一条 | 单位或个人 |  |  |
|  | 对畜产品质量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畜牧中心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第七十三条 | 单位或个人 |  |  |
|  | 对植物产品检疫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技中心 |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七条  第八条 | 单位或个人 |  |  |
|  | 对无公害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和绿色食品监督管理 | 行政检查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技中心 | 【部门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 | 单位或个人 |  |  |
|  | 对生产经营活动、包装标识、标志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技中心 | 【部门规章】《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改）第十八条第一款 【部门规章】《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部令第6号）第四条 第二十四条 | 单位或个人 |  |  |
|  | 对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疾控中心 | 【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部令第8号修正）第三十一条 | 单位或个人 |  |  |
|  | 对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技中心 | 【部门规章】《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管理办法》（2021年农业部公告第1571号）第三条 | 单位或个人 |  |  |
|  | 对兽药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疾控中心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修订）第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 第七十四条 【部门规章】《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部令第1号）第二十五条 | 单位或个人 |  |  |
|  | 对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畜牧中心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第十九条 | 单位或个人 |  |  |
|  | 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以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技中心 |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第四十九条 第五十条 | 单位或个人 |  |  |
|  | 对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技中心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 第三条  第四十七条  第四十九条 【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第50号） 第二条  第三条 【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 第三条  第二十八条 | 单位或个人 |  |  |
|  | 对肥料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技中心 | 【部门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部令第1号修订） 第六条  第二十四条 | 单位或个人 |  |  |
|  | 对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畜牧中心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条　 第三十四条　 | 单位或个人 |  |  |
|  | 对村庄规划工作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经中心 | 【地方性法规】《吴忠市村庄规划条例》（2020年） 第七条 第二款 第五十二条 第二款 | 单位或个人 |  |  |
|  |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和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 第七十二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 第八十六条  第四十九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 第七十五条  第四十八条  【部门规章】《草种管理办法》（2015年农业部令第1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 第七十五条  第四十八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 第七十六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 第七十八条 第五十七条  第六十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涂改标签，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 第七十九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已经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七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第八十五条第五十三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销售植物新品种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四十二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未取得登记证号、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内容不符或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22年）第二十六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登记证未续展的、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22年）第二十七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第五十二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 第五十三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 第六十二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第五十六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对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6号） 第五十四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6号） 第五十九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6号）第六十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生鲜牛奶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奶产业发展条例》（2024修订）第二十六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生产、销售乳品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乳制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五十五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修正）第八十一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修正） 第八十二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使用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种畜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修正） 第八十四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行为，销售未附具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的种畜禽或者未附具家畜系谱的种畜，销售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修正） 第八十五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畜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修正） 第九十一条 第六十八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逾期开发未利用的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 第四十条第一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5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 第四十条第二款  第三款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无证捕捞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 第四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5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 第四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5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非法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水产苗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5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修订） 第五十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第五十一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第五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第五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超过核定的载质量和载人数作业或者人、货混载或擅自增设座位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第三十三条  第十六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未携带驾驶操作证件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与本人驾驶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  第二十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未取得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第四十九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第三十五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侵占、挪用、哄抢、私分、截留、平调、损坏、挥霍浪费集体资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非法改变集体资产所有性质等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 第二十六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或者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 第一百零五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 第一百零三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 第一百零四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测或者经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前和卸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 第九十二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 九十四条 第九十五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违反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第九十七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九十八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不按规定研制新兽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修订）　　第五十九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修订）第六十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修订）第六十二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修订）第六十四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修订）第六十六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修订）第六十七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禁用药品的，直接添加原料药或饲喂动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修订）第六十八条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超出许可证范围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为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部令第1号）第二十条【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无证生产、经营兽药的，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经营人用药品的，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修订） 第五十六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第三款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四十条　【部门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等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违反《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  【部门规章】《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2年农业部令第5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不按照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四十四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对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或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或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四十三条  【部门规章】《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2年农业部令第5号） 第十七条第二款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生产、经营假劣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或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四十六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四十七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第四十六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一百零八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第四十七条八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跨省引进用于饲养、销售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货主未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输入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或者未提供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证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2021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第四十六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超期、超范围使用农产品检测合格证明或者农产品质量认证标志、标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修正）第七十四条　第四十二条【部门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七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第二十六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审批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第五十一条 【部门规章】《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第8号修订）第四十二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第四十七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违反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第五十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修订）第六十三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修订）第六十五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饲料、饲料添加剂或其他安全隐患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经营者不停止销售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或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重大损害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修正）第六十九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修正）第四十八条　第五十二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使用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修正）第七十二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未经指定通道运载动物、动物产品进入本自治区的，或接收未经指定通道运入本自治区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条 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五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或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一百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一百零五条　【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部令第8号修正）第五条 第三十二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部令第8号修正）第三十五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 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执业兽医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 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  【部门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不遵守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年）第三十二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 第一百零六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等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 第一百零八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修正）第八十六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销售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种畜禽的，销售、收购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修正） 第八十八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修正）第八十八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四十九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操作人员违规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五十三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未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未按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以及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十八条 【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畜禽定点屠宰证书、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17年）第三十七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未按照畜禽屠宰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屠宰畜禽，未建立台账登记制度、查验记录制度或者未如实查验登记或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未对经检验不合格的或者依法召回的畜禽产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17年）第三十八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17年）第四十一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17年）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畜禽屠宰场所或者畜禽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17年）四十四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或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生产企业、销售者发现产品存在安全隐患，而不向社会公布、不及时告知消费者立即停止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第503号）第九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四十三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第二十六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二十五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第五十二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出售、运输、携带、寄递有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未持有或者未附有检疫证明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第五十三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未经批准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第六十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超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维修项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19年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19年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修订）第三十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擅自发布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预报及伪造预报结果、擅自移动或毁坏农作物有害生物观测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作物有害生物预测预报办法》（2007年自治区政府令第98号）第二十二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2011年）第四十四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委托检测、抽检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不立即停止销售和不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修订）第七十一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第三十七条【部门规章】《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2年农业部令第5号）第十五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生产、加工企业违规销售和收购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生鲜牛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奶产业发展条例》（2024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未建立奶牛繁育系谱档案、奶牛养殖档案、牛奶生产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档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奶产业发展条例》（2024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违规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捕捞国家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中未达到采捕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三十条 【部门规章】《渔业行政处罚规定》（2022年农业部令第1号）第十二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在鱼、虾、贝、蟹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的，未采取避开幼苗密集区、密集期或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渔业行政处罚规定》（2022年农业部令第1号）第十七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违规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样本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违反规定，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未经农业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第五十六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第五十九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等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第六十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 第六十一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 第六十二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实验室违规进行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保管及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 第六十三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未依照规定处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第六十五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拒绝接受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第六十六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三无船只”从事渔业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渔业行政处罚规定》（2022年农业部令第1号）第十九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83号）第三十二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船舶进出渔港依照规定应当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办理签证而未办理签证的，或者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第二十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第二十一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的决定，或者在执行中违反上述决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渔业船舶未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3号）第三十三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3号）第三十四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3号）第三十五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部令第1号修订）第三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部令第1号修订）第三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渔业船员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部令第1号修订）第四十二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渔业船员违规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部令第1号修订） 第四十三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渔业船舶的船长违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部令第1号修订）第四十四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违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部令第1号修订）第四十七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渔业船员培训机构违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部令第1号修订）第四十八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骨、生皮、原毛、种蛋等动物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九十七条　【部门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部令第7号）第四条第四十三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未按规定变更场所地址、经营范围和布局、设施设备、制度，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九十八条　【部门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22年农业部令第8号）第三条第二十四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22年农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转让、伪造、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22年农业部令第8号）第三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运输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未申报检疫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2022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9号）第二十五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过境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未申报或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时限、指定路线出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2022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9号）第二十六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第7号）第五十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未按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3号）第四十二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一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十一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部令第8号修正）第三十四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兽药抽查检验连续2次不合格，药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以及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等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修订）第三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假冒植物新品种授权品种的处罚（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第四十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农机鉴定机构不按规定进行鉴定、伪造鉴定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2018年农业农村部令第3号）第二十八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第八十条 | 单位或个人 |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  |
|  | 对拒绝提供或不提供真实财务、会计有关资料，转移、隐匿、篡改和毁弃会计报表、凭证、帐簿及有关资料，干扰审计人员依法行使审计职权，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拒不执行审计意见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条例》（2015年修正）第十八条 | 单位或个人 |  |  |
|  |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饲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四十八条  | 单位或个人 |  |  |
|  | 对不符合经营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四十二条  | 单位或个人 |  |  |
|  |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 单位或个人 |  |  |
|  |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 单位或个人 |  |  |
|  | 对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19年农业部令第2号修订）　第二十条 | 单位或个人 |  |  |
|  |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时，对相关人及相关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 第六十七条  | 单位或个人 |  |  |
|  | 对乡村兽医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不按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部令第6号） 第三十三条 | 单位或个人 |  |  |
|  | 对有关农业机械及其有关证件、牌照、操作证件的扣押 | 行政强制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四十一条 | 单位或个人 |  |  |
|  |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扣押 | 行政强制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五十条第一款 | 单位或个人 |  |  |
|  | 对违反规定载人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的扣押 | 行政强制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 单位或个人 |  |  |
|  | 对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的扣押 | 行政强制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 单位或个人 |  |  |
|  |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冒、伪劣的兽药的查封的扣押 | 行政强制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第四十六条　 | 单位或个人 |  |  |
|  | 对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的封存或者扣押 | 行政强制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四十一条 | 单位或个人 |  |  |
|  |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或责令改变用途的封存、没收、销毁 | 行政强制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第十八条 | 单位或个人 |  |  |
|  |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的查封、扣押；对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查封；对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的扣押 | 行政强制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6号）第四十七条 | 单位或个人 |  |  |
|  | 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查封、扣押 | 行政强制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修正）第五十三条 | 单位或个人 |  |  |
|  |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的查封、扣押 | 行政强制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十五条 | 单位或个人 |  |  |
|  | 对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的查封 | 行政强制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十五条 | 单位或个人 |  |  |
|  | 对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以及对于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进行查封 | 行政强制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第三十四条 | 单位或个人 |  |  |
|  |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 行政强制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 单位或个人 |  |  |
|  |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进行查封、扣押；对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进行查封 | 行政强制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九条 | 单位或个人 |  |  |
|  | 对于违反食品等产品安全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材料的查封、扣押 | 行政强制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十五条 | 单位或个人 |  |  |
|  | 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封存、扣押 | 行政强制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 第五款 | 单位或个人 |  |  |
|  | 对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生猪、生猪产品及屠宰工具和设备的查封、扣押 | 行政强制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 | 单位或个人 |  |  |

填表人：梁丁宝 联系电话：0953-2125119